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21-028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29号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及办理相关法律文件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030 号《关于签署〈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运作效率，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号）。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运作效率，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运作效率，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